

广州市海珠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5月18日17时30分许，在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2号四楼制衣小作坊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9月1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

‘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以及南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丘某元、温某勇、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海珠区城管和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和执法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洲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5·18”事故案件卷宗资料，对接“5·18”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5·18”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珠区城管和执法局、南洲街道办事处的“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5·1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 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丘某元（承揽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2年1月11日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决定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现已进入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阶段。
2	温某勇（从事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	鉴于温某勇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

四、责任人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周某、李某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2号四楼制衣小作坊的生产经营场所在“5·18”事发后未要求丘某元继续完成其承揽的安装蒸汽式冷风机业务，且丘某元已于2022年1月11日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取保候审，现已进入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阶段，其也未继续承揽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因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视同已落实。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丘某元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鉴于周某、李某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桥南新街西九巷2号四楼制衣小作坊的生产经营场所在“5·18”事发后未要求丘某元继续完成其承揽的安装蒸汽式冷风机业务，且丘某元已于2022年1月11日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取保候审，现已进入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阶段，其也未继续承揽各类定作、安装、维修通风设备等业务，因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视同已落实。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各方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与各街道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街道及市场监管所将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2.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加强了对辖区内小型生产加工场所的监管，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依法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3. **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小型生产加工场所进行排查整治，以安装维修、制衣作坊等高空作业经营主体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施策，对符合经营条件的，敦促其办理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依法查处。整治过程中如有发现属于其他主管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三）区城管和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指导督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对辖区内存在的各类户外定做、加装、维修作业活动进行检查，发现属于城管执法范畴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责及时进行查处。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底，各街道共拆除违法建设2706宗，面积208.09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广告127宗，面积400余平方米。

2. 加强与区属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移交不属于本级职责的违法违规线索，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四）南洲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深刻反思，加强思想认识。组织开展事故专题会议及生产安全教育大会，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村社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加大巡查频次。进一步加强对安装、维修空调或通风设备等高处作业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大巡查频次，并对巡查到的高处作业情况进行造册，并重点监督。严格核查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 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安全意识。发动各村社干部开展“敲门行动”，普及高处作业落实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定期组织村社干部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村社干部在辖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现场讲解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居民安全意识。

4. 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求南洲街道工作人员务必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并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街道安全生产负责人组织涉事地址所在的东风经济联社的所有党员干部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大会，督促村社干部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公安机关持续推进丘某元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侦办工作，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